

# 收入证明诚信承诺书

我本人（单位）\_\_\_\_\_（职工）2025年5月至2026年4月（近1年）的工资及福利收入为\_\_\_\_\_元，此收入证明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如若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住房保障待遇的，一经核实取消住房保障资格，同时计入人民银行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且5年内取消住房保障申请资格。

承诺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为完善住房救助中经济核对工作，明确申请人诚信承诺，申请人提供材料时应注意如下事项：

1. 被核查人员如已退休的，应在人社部门出具收入证明；
2. 名下有工商登记：正常经营的提供经营性收入及工商登记副本复印件；未经营的提供情况说明、工商副本复印件及注销手续；
3. 下岗失业人员需提供失业证复印件；
4. 个人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的提供缴纳单据复印件；
5. 满 18 岁的在校生需出具学生证复印件；
6. 残疾人需提供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7. 患重大疾病的，需要提供能够说明个人病情的病历或住院治疗手续或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8. 有打工或就业单位的，需出具打工或就业单位提供的收入情况说明，加盖单位公章；无固定就业单位的履行诚信承诺，如实填写收入状况后本人签字，如发现个人声明收入明显与社会实际不符，核对部门有权按照政策规定予以认定收入。